



HI SUN TECHNOLOGY (CHINA) LIMITED

高陽科技（中國）有限公司*

（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）

（股份代號：0818）

兌換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 之可換股優先股

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三日接獲OZ Funds（按下文定義）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日之通告，其有意行使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Turbo Speed的3,418,804股可換股優先股所附兌換權，將該等可換股優先股兌換為股份。

由於上述兌換，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七日向OZ Funds發行及配發共51,866,667股新股份，相當於本公司現時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.65%以及本公司經上述兌換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總數約2.58%。

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三日，本公司接獲OZ Master Fund, Ltd., OZ Asia Master Fund, Ltd. and OZ Global Special Investments Master Fund, L.P.（統稱為「OZ Funds」）之通告，其有意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九日之認購協議（「認購協議」）條款，將OZ Funds所持有Turbo Speed Technology Limited（「Turbo Speed」）的共3,418,804股可換股優先股（「可換股優先股」）全部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（「股份」）。認購協議乃Turbo Speed、Comtel Development Limited、Acme Partner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本公司所訂立，而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一日公佈有關詳情。3,418,804股可換股優先股已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八日轉讓至OZ Funds，而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八日公佈有關詳情。

由於上述兌換，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七日按每股股份0.3港元之兌換價，向OZ Funds發行及配發共51,866,667股新股份，相當於本公司現時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.65%以及本公司經兌換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總數約2.58%。

本公佈乃承本公司董事會（「董事會」）之命而發出，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個別及共同承擔責任。

承董事會命
執行董事
李文晉

香港，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七日

於本公佈日期，董事會成員包括六名執行董事，分別為張玉峰先生、渠萬春先生、徐文生先生、李文晉先生、陳耀光先生及徐昌軍先生；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譚振輝先生、許思濤先生及梁偉民先生。

* 僅供識別